

農業部 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林賢達
電話：(02)2343-4244
傳真：(02)2304-7355
電子信箱：apostle@aphi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1418758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協助宣導農藥僅供農業用途使用，非屬本部核准登記之使用範圍，不得使用除草劑之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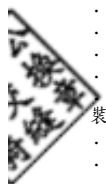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環境部114年3月17日「2024全國非政府組織(N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代表第2次溝通會議紀錄暨涉及除草劑管理議題提案單位建議事項辦理。
- 二、動物保護團體反映因環境衛生因素違規使用除草劑已對非目標動物造成傷害，並危害生態環境。請向所屬工程管理機關及工程承包業者宣導，農藥除草劑僅供農業用途使用，不得使用於道路、鐵路、公園等營建工程與非農業相關公共環境之雜草防除。違反農藥使用規定者將依據農藥管理法第53條規定處1萬5千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三、如有非農地雜草管理需要，請參考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網站(<https://topic.moenv.gov.tw/weed/mp-12.html>)。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訂

